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3〕15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438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5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批复后7日内，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竣工后7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

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应主动开展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项目的县级验收办法，在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管理，及时开展资产拟确权公示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落实管护运营主体，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等。

六、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2.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一、产业发展																		
	(一) 加工流通项目																		
1		萧县龙城镇王大庄村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王大庄村	修缮房屋面积200余平方米，购置农产品烘干设备1套,配套供电、清洗、包装等设施。	2023年12月15日前	59	59					通过修缮房屋200平方米，购置烘干设备，盘活资产，对发展庭院经济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带动农户增收的目标	15	22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发展生产(发展庭院经济)、参与就务工和收益分红,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二) 高质量庭院经济																		
8		龙城镇帽山村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帽山村胡春光	龙城镇帽山村	利用1500平方米闲置房屋种植食用菌，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5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2023年12月15日前	20	20					通过利用闲置房屋1500平方米，依托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庭院种植，实现村集体、农户共同增收的目标	50	2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发展生产、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9		龙城镇人民村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人民村杨浩	龙城镇人民村	利用1500平方米闲置房屋种植食用菌，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3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2023年12月15日前	15	15					通过利用闲置房屋1500平方米，依托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庭院种植，实现村集体、农户共同增收的目标	30	12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发展生产、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0		龙城镇王大庄村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王大庄村葛长林	龙城镇王大庄村	利用1500平方米闲置房屋种植食用菌，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2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2023年12月15日前	10	10					通过利用闲置房屋1500平方米，依托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庭院种植，实现村集体、农户共同增收的目标	20	8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发展生产、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